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
1 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對於民國
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8號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
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
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8
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
新臺幣6萬3,675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
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
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
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狀查詢資料可參
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04 法官 郭妙俐
05 法官 廖穗蓁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書記官 黃美珍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